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29,602.00	2,829,602.00
租赁负债		2,829,602.00	2,829,602.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